

## 重大訊息主旨全文檢索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2049 上銀 公司提供

序號	3	發言日期	111/02/25	發言時間	16:25:26
發言人	廖克皇	發言人職稱	助理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4-23594510#1332
主旨	代重要子公司上銀光電(股)公司公告110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				
符合條款	第 51 款	事實發生日	111/02/25		
說明	1.事實發生日:111/02/25 2.公司名稱:上銀光電(股)公司 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子公司 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。 5.發生緣由:上銀光電(股)公司110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。 6.因應措施:依法提報111年股東常會報告。 7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